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4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6,503	15,060
銷售成本		(6,336)	(7,431)
毛利		10,167	7,629
其他收入	4a	487	4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b	(6,182)	(3,305)
其他營運費用		(13,104)	(19,571)
員工薪金及津貼		(9,135)	(13,394)
租賃場地之經營性租賃租金		(3,934)	(4,560)
折舊費用		(724)	(7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2)	(463)
在線平台維護所產生之費用	6	(1,078)	(3,590)
除稅前虧損		(24,605)	(37,60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428)	19
期間虧損	8	(25,033)	(37,58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虧損		<u>(1,013)</u>	<u>(1,014)</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u>(1,013)</u>	<u>(1,014)</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26,046)</u>	<u>(38,601)</u>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212)	(36,849)
非控股權益		<u>(3,821)</u>	<u>(738)</u>
		<u>(25,033)</u>	<u>(37,587)</u>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208)	(37,704)
非控股權益		<u>(3,838)</u>	<u>(897)</u>
		<u>(26,046)</u>	<u>(38,601)</u>
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仙)		<u>(1.7)</u>	<u>(3.1)</u>
攤薄(港仙)		<u>(1.7)</u>	<u>(3.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2	8,9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726	33,828
無形資產		1,385	1,385
按金	11	1,645	1,645
		<u>38,798</u>	<u>45,804</u>
流動資產			
存貨		59,167	61,978
應收貿易賬款	11	2,969	3,84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45,002	16,962
持作買賣投資		6,791	6,3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1,888	130,501
		<u>305,817</u>	<u>219,59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247	2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6,816	18,149
應繳稅項		864	363
		<u>17,927</u>	<u>18,754</u>
流動資產淨值		<u>287,890</u>	<u>200,8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6,688</u>	<u>246,64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11	784
資產淨值		<u>325,977</u>	<u>245,8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538	12,142
儲備		336,841	254,2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0,379	266,420
非控股權益		(24,402)	(20,564)
總權益		<u>325,977</u>	<u>245,85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透過按性質劃分開支的方式而重新呈列，原因是按職能分配若干開支可能需要判斷性之分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就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準備，並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	5,387	9,657
零售與批發	805	555
線上及社交業務(附註)	9,085	3,269
飲食	1,226	1,579
	<u>16,503</u>	<u>15,060</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銷售虛擬商品的比特幣之收入為8,1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比特幣結餘(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669,000港元)。

4a.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98	136
雜項收入	389	300
	<u>487</u>	<u>436</u>

4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487	(729)
匯兌虧損淨額	(545)	(48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	(1,655)	(4,0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4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32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348)
	<u>(6,182)</u>	<u>(3,305)</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6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65,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款項並無根據還款條款結清。董事認為，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極微，因此已確認全部減值虧損。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漫畫書籍出版及來自漫畫知識產權之版權收入。
- 線上及社交業務：經營在線社交平台(提供音樂及在線遊戲，銷售虛擬商品(包括比特幣)、設計及發展流動應用程式)以及經營數碼電影院。
- 零售與批發：在香港及澳門零售酒類及手機。
- 飲食：澳門飲食服務。

不同經營分部間之所有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收取。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5,387	9,085	805	1,226	-	16,503
分部間銷售	-	-	14	-	(14)	-
	<u>5,387</u>	<u>9,085</u>	<u>819</u>	<u>1,226</u>	<u>(14)</u>	<u>16,503</u>
分部業績	3,035	(11,428)	(2,114)	(894)	-	(11,401)
未分配開支						(14,080)
未分配收入						876
除稅前虧損						<u>(24,605)</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9,657	3,269	555	1,579	-	15,060
分部間銷售	528	-	119	-	(647)	-
	<u>10,185</u>	<u>3,269</u>	<u>674</u>	<u>1,579</u>	<u>(647)</u>	<u>15,060</u>
分部業績	9,832	(17,012)	(4,392)	(1,056)	-	(12,628)
未分配開支						(25,278)
未分配收入						300
除稅前虧損						<u>(37,606)</u>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並無分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僅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整體審閱，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之分析。

6. 在線平台維護所產生之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開發之遊戲應用程式有關之平台改進及維護主要產生之開支合共約1,0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90,000港元)，已於就維護平台營運產生時支銷。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須於百慕達繳交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0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4)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	73	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28)</u>	<u>19</u>

8.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乃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922	16,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04	1,128

9. 股息

兩個中期期間均無支付、宣派或建議股息。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期間之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虧損	(21,212)	(36,849)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27,972	1,187,568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詳述者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原因為若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以及零售與批發分部之客戶介乎0至90日之一般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其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列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1,448	2,326
61-90天	690	107
91-180天	345	1,351
超過180天	486	61
	<u>2,969</u>	<u>3,845</u>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b)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	1,644	4,845
按金及預付款項	45,003	13,762
	<u>46,647</u>	<u>18,607</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46,647	18,607
減：將於一年內使用之款項	(45,002)	(16,962)
	<u>1,645</u>	<u>1,645</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就電影製作已預付的款項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7,9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2.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216	211
61-90天	-	-
超過90天	31	31
	<u>247</u>	<u>242</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予以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是指兩個期間線上平台維護所產生的開支及費用的應付結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增加約9.6%至16,503,000港元，其中約5,387,000港元、9,085,000港元、805,000港元及1,2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9,657,000港元、3,269,000港元、555,000港元及1,579,000港元)分別來自我們的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線上及社交業務、零售與批發及飲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減少42.4%至21,212,000港元或45.2%至每股1.7港仙(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虧損36,849,000港元或每股3.1港仙)。此主要由於期內與線上及社交業務開發有關的成本降低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325,977,000港元，而按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1,227,972,000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27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20港元)。

認股權證

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認股權證認購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私人配售最多76,79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492,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認購合計92,148,000港元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五(5)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認購價1.20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完成。

於期內，2,080,000份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20港元認購本公司2,08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獲行使的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為54,710,000份。

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0.16港元向不少於300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私人配售最多157,5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或倘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兩年期間內按每股行使價0.75港元認購最多157,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並已列為股本工具。

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23,821,000港元（扣除認股權證發行產生之開支1,379,000港元），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34,670,000份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75港元認購本公司134,67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85,000份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已屆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為191,888,000港元，而持作買賣投資約為6,79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87,8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0,836,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7.1（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7）。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為18,6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538,000港元），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5.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3%）。

經考慮上述各項，按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所反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17位僱員，其中48位在香港、35位在澳門及34位在中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員工成本合共約為12,9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6,895,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成績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業務回顧

今年上半年度，本集團在自有版權的漫畫知識產權授權業務略有放緩，但未來本集團對該業務仍然採取進取的態度，多元化發展。除活化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以外，將進一步擴大授權範圍，引入更多的知識產權授權經營管理。

本集團在線及社交業務在今年上半年度，也錄得不錯的收益，本集團在線平台的業務開始成熟，針對移動互聯網科技發展的不確定性，管理層採取穩中發展的策略。

在文化及娛樂業務方面，由於國內電影院數目迅速增加，影院經營競爭加劇，本集團也採取相應的措施，希望維持粵西影院的收入穩定。另外，集團獲得中央電視台(「央視」)授權，以央視熱門節目“誰是球王”為題，聯合拍攝“誰是球王”電影，並且已經正式開拍。

另外，本集團有意引入於中國內地經營英超球賽知識產權授權的新英體育，希望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知識產權授權方面的業務。有關交易仍有待審批之中。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然主力在知識產權授權的業務發展上，同時兼顧文化及娛樂業務，並且以移動互聯網科技推動向前。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賴強先生、范駿華先生及陳立祖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朱邦復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在聯交所之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址(www.culturecom.com.hk)。有關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址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周麗華女士；執行董事包括黎德光博士、關健聰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范駿華先生、陳立祖先生、賴強先生及吳英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